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16730號函辦理。

109學年度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應屆畢業班第一名者，計高中10人、國中7人。
- (二) 傑出市長獎：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紀錄(已完成銷過不在此限)者，計高中4人、國中3人。
- (三) 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同時符合資格者，以應屆畢業生市長獎之獎項請領。已領有市長獎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評選本校市長獎學生名單。

三、市長獎審查會：

- (一) 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(會)代表兩位、家長會代表一位、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兩位擔任之。審查會國、高中部分別召開。
- (二)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動迴避，不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，並改派代表擔任委員：
 1. 具有親戚關係者(曾有親戚關係者亦應迴避)。
 2. 曾為受評選學生之導師者。
 3. 畢業班導師。
 4. 畢業班學生家長。

四、評選程序與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

由各行政處室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國中部)及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候選學生，推薦表請於 4/30(五)12:30 前交至學務處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

召開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選出獲獎學生，審查會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。

五、評選條件：

- (一) 曾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二) 曾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三) 曾參加校內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四)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有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。
- (五)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，足為楷模者。

六、本辦法經提高三及國九導師討論並由旨揭研訂評選辦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【傑出市長獎推薦表】

班級	姓名	座號
在學期間 表現傑出 之具體事蹟		
推薦人簽名	導師簽名	

- 一、 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傑出之畢業生：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紀錄(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者。
- 二、 請應屆畢業班導師或行政處室協助推薦具有特殊優良事蹟同學，除推薦表外，須檢附競賽得獎獎狀影本及優良事蹟證明，以提供審查會議討論。
- 三、 推薦表及表現傑出證明，請導師於 4/30 (五)12:30 前送交學務處。